

不知的守夜：为什么真正的权利母体是「我们不知道你将成为什么」

没有一条法律禁止老张在小区广场召集邻居聊停车——他的自由在法律上完好无损，在生活里已经死了

高鹏 著 · SDE 学员 · 权利生成研究与法社会学 · 2026年7月27日

摘要 公法学将“法无禁止即自由”奠基在一个广泛接受的预设之上：禁令之外的空间之所以能长出权利，是因为那片空间属于个人。本文论证，这一预设的致命盲点不在于它划错了边界，而在于它从未追问那片空间的质地——它默认只要法律不禁止，意愿就能自己活下来。权利的真正母体不是那片被圈出来的空地，而是一片存在于一切法律之先的、法律承认自己“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的社会心态土壤。正是这片不知——既能孕育出无人预见的新活法，也能在系统性的焦虑塑造中被冷却为千篇一律的“正常”——决定了权利的实际生命。本文由此提出核心概念：“不知的守夜”——真正守护权利的，不是对已知自由的捍卫，而是一种社会性的能力：在面对异质的、尚未被归类的个人意愿时，能够按住“去知道”“去定性”“去干预”的本能冲动，让它先以不被理解的方式存活。基于这一概念，本文重新审视了公权力越界的最深形态，指出它并非打破既定的授权清单，而是通过将不确定性塑造为全民焦虑的根源，系统性地侵蚀社会对“不知”的承受力——让个体在“不会怎样”的恐惧中抢先修剪掉自己那些“还不够正常”的意愿。本文进而解剖了一项权利从“一个人的冲动”生长为“一群人的理所当然”所必经的五个结构性环节，并以隐私权的发生史为贯穿性样本，展示“守夜”在每一环上的具体面貌。最后，本文回应了核心概念面临的最严峻挑战——如果那片夜孕育出的是新的排斥与暴力，该如何守住它的边界——并在此基础上完成理论的自我限制。守护权利因此不是一个立法的过程，而是一个守夜的过程：守住那片先于一切权利、法律或制度而存在的、允许不可预知之事安然发生的黑夜。

关键词：不知的守夜；权利的生成机制；法无禁止即自由；权力的场态渗透；不确定性焦虑；奠基性的无知

一、为什么一句两千年的话，直到今天还在漏气

1.1 “法无禁止即自由”——一个被悄悄挪动了的主语

“法无禁止即自由”，这句话被念了两千年。从罗马法学家到启蒙哲人，再到每一本宪法教科书，它被当作现代自由的第一块基石：法律画出一道禁止的红线，红线之外，皆是自由的原野。

这个句子的逻辑无懈可击。一个禁令清单，本质上是负面枚举；枚举之外的空白，就是自由的空间。然而，这个句子有一个它自己从来不提的问题：那片空白空间里，到底长着什么？

法律告诉你那里没有地雷。但它从来没有告诉你那里有没有水、有没有土、有没有阳光。它只是保证你不会因为站在那里而被炸飞。至于你在那里能不能活下去，能不能种出庄稼，那不在“没有地雷”这张保证书的承保范围内。它是一个豁免，不是一个赋能。你拿着这张保证书，站在那片空地上，四顾茫然：法说你自由，可你怎么直不起腰来？

这不是修辞性的追问。公法学上有一个被反复引用的经典对照：一方面，“法无禁止即自由”是人民的护身符；另一方面，“法无授权即禁止”是权力的镣铐。两句话被对称并置，构成了法治最体面的自画像。但这张自画像有一个刺眼的裂隙：为什么同一个“法”，在面对人民时只需列出“禁止的清单”——以外皆是你的自由；而在面对权力时，却要列出“授权的清单”——以外皆非你所能动？两套逻辑，两套清单，同一种法秩序，却截然不对等。

这不只是立法技术问题。它指向一个被长期捂住却从未长好的伤口：人民那一侧的“自由”，到底是法律赋予的，还是法律不知道的？如果是法律赋予的，那么“法无禁止即自由”就是在撒谎——你的自由其实是法律在禁令之外默认准许给你的。那是授权，不是自由。如果是法律不知道的——也就是说，那片空白空间，法律真的、诚实地、完全地不作过问，它不知道自己会在那里遇见什么，也不试图去知道——那么，我们面对的不再是“一个被允许的空间”，而是一片“奠基性的无知”。

这个“赋予”与“不知”的混淆，本身就不是天生长成这个样子的。如果我们回溯一下这句格言的来路，就能看清它是如何被一步步挪动了主语。“法无禁止即自由”在罗马法时期，最初只是一条私法领域的辅助解释规则：在法律沉默之处，私人可自行其是。它不承担任何关于“权利如何发生”的理论重负。真正让这条格言变质的，是主权国家的兴起。当绝对君主开始将法律视为自上而下的命令体系时，留给臣民的那片“法不禁止”的空间，就从一个前法律的、自在的生活领域，变成了主权者有意识的“不禁止”——一个被默许的、随时可被收回的恩赐。

此后的两个世纪，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努力要把这个“恩赐”重新夺回为“天赋自由”。洛克（Locke，1689）的自然权利理论、密尔（Mill，1859）的伤害原则，都在试图论证：那片空间本来就属于个人，法律不过是承认它，而不是创造它。但这种努力有一个致命的盲点——它自始至终都是在和法律争夺“谁才拥有那片空间的所有权”。它从来没有问过一个更原始的问题：那片空间本身，它的质地，是

靠什么维系的？为什么有些社会，法律明明留出了广大的“不禁止”区域，里面却长不出任何还没有名字的活法？而有些社会，法律细密如织，偏偏能从缝隙里长出谁也没见过的春天？

这个更原始的问题，无法在“赋予”与“承认”的旧争论里得到答案。它需要一种全新的追问方式。

本文不是要推翻“法无禁止即自由”这条法治原则。它要做的，是追问它止步的地方：权利，既然法律上“没有禁止”，它怎么在真实的社会生活里活下来？它靠什么从一种“可以做”的抽象资格，变成一个人“真的敢去做”的具体行为？这条追问之路，将把我们带到一个比法律更古老的、弥漫在日常生活里的社会心态层面。那片心态土壤的质地，才是权利发生的真正母体。

1.2 那些退回去的人，到底在怕什么——以及这种“怕”的具体配方

让我们从一个极小的场景开始。

老张住在一个普通的居民小区里。没有一条法律禁止居民在周末傍晚聚集在小区广场上讨论公共事务。老张做过两次尝试。第一次，他提前一天在业主群里发了消息：“明天下午三点，广场聊一下停车问题。”第二天下午，没有一个人来。第二次，他在群里多说了几句，语气诚恳，还附上了几点具体的话题。来了两个人。三个人在广场上聊了半小时。一个礼拜以后，老张第三次在群里发了消息。这次，没有人回复。连一个表情都没有。

老张是一个守法公民。自始至终，没有任何公权力介入。没有任何法条发生变动。没有任何行政处罚被记录在案。禁令清单上，从没有添上“禁止在小区广场聚集讨论”这一条。老张的“自由”在法律上完好无损。但他的自由在生活里，已经死了。

我们不能笼统地说“是社会压力杀死了它”。那是用一个问题收住另一个问题。我们必须追问：老张到底在怕什么？或者说，是什么让老张的邻居们——那些同样没有任何恶意的普通人——不约而同地选择了沉默？

让我们把这份“怕”掰开来看。他们不是怕被抓。他们甚至不是在刻意地“抵制”老张。他们只是替老张感到尴尬——一种“不知道该怎么接话”的尴尬。这种尴尬本身，就携带着一个深层的预设：一个人如果要在公共场合做一件“大家都没做的事”，他就应该能够说清楚他为什么要做这件事，而且这个“说清楚”的说辞，必须是大家一听就懂的、能够立刻安放进既有生活分类里的那种理由。而老张拿不出这样的理由。他有的，只是一个模糊的冲动——想聊一聊停车问题。至于这种聊天最终会变成什么，他自己也说不清。

请注意这里发生的隐秘转换。老张的“自由”在法律上完完整整。但在他付诸行动的那一刻，他发现自己必须向邻居们提交一份答卷，答卷上的问题是：“你做的这件事，是属于我们已知的哪一种正常行为？”而他没有答案。因为那个行为本身，在它第一次被人做出来的时候，就是还没有被归类的。它是某种还没长熟的、暂时还说不清的、在做出来之前没有人能替它预先辩护的东西。而老张的邻居们，那些沉默的旁观者，他们施加给他的那层淡淡压力，不是在执行法律，而是在执行一个更深层的追问：“请你先把自己定义清楚，再出来。”

这就触到了问题的根本。老张那个“还没被归类”的意愿——那个在还不知道自己算不算“权利”之前就已经被闷回去的意愿——才是本文真正要守护的东西。杀死它的，不是法律上的“禁止”，而是社会互动中那种无处不在的、要求一个还没成型的东西“先定义自己”的压力。

但这里必须再往下追问一层。为什么会有这种压力？是什么样的社会心理机制，让“要求解释”成为面对异质意愿时的第一反应，而不是“哦，又多一种活法”？本文的诊断是：这并非某个单一原因的产物，而是早期教育中的道德归因训练、职场中对“可解释的职业规划”的系统性奖励、以及公共话语中“正常”与“不正常”的二元分类体系，三者长期协同运作的结果。一个孩子从小被反复问“你将来要干什么”，每长大一岁，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就加重一层；一个求职者被期待用三分钟把自己的职业选择讲成一个“有逻辑的故事”；一个普通人在社交媒体上刷到的每一个“奇葩”标签，都在无声地训练他把不熟悉的行为第一时间归类。这些分散的经验，最终凝结成一种几乎前反思的本能：面对一个说不清自己“要干什么”的意愿时，第一反应不是耐心等待，而是让他先给个说法。这种压力的根源，在于社会心态中早已预设了一个“正常/不正常”的二元结构。而你每次要求一个“不正常”的意愿“先解释自己”，就在重新生产这个二元结构。

“法无禁止即自由”救不了老张。因为它只管“法律上有权”，管不了“社会上能不能活”。而权利如果只是有权，不能在生活中活下来，它就只剩下名字。

1.3 权利的生成机制追问的不是“该不该有”，而是“怎么活下来”

这一节要立下一块不被挪动的界碑。本文不是在讨论“某项权利是否应当存在”——那是规范法学和政治哲学的地盘。本文追问的是另一个更冷、也更原始的问题：一项权利，既然法律上“没有禁止”，它怎么在真实的社会生活里活下来？

这不是问“权利怎么实现”。那是执法和司法的老问题。这是问“权利怎么发生”——怎么从无到有，怎么从一个人的不自在，到两

个人的试探，到一群人的理所当然。

这个问题，既有的公法学很少问。因为它的主流范式预设了法律是权利的唯一来源——权利要么是法律明文授予的，要么是法律默认不禁止的。如果法律不是唯一来源——如果那片法律管不到的、弥漫在日常生活里的社会心态土壤，才是权利生长的真正腹地——那么，整个关于权利保障的讨论，就必须从立法技术那里，往更深处挪一步。

这一步迈向的，是一片比法律更古老的领域。它不在法条里，不在判决里，不在权利清单里。它在普通人每一次面对“不知道该怎么接”的尴尬时所做的那一刹那选择里——是扭头走开，还是多站一站。从这一刻开始，权利就不再是一个纯然的法律问题。它是一个关于社会承受力的问题：一个社会，能够承受多大的“不知道”？这片承受着“不知道”的土壤，就是本文要命名的那个东西——权利的母体。它不是法律赋予的，而是法律无法触及、只能仰望的。

接下来的论证将沿着这样一条路径展开。第二章，我们将审视这片土壤是如何被悄悄冷却的——不是通过法律的禁止，而是通过一种更为隐蔽的机制，把“不知”变成全民的焦虑。第三章，我们将逼问自己对“守护”这个词的误解有多深，并逼出那个比守护更沉默、更忍住不伸手的替代姿态。第四章，我们将以隐私权在美国从萌芽到被制度承认的全过程为贯穿性样本，拼上权利的生成机制最核心的一块拼图：一项意愿究竟要经历哪些结构性环节，才能从无人能懂的一个不适感，最终长成一项被公认的权利。到了第五章，“不知的守夜”这个命名才会在权力场态渗透与权利发生过程这两股力量的拉锯中，被逼出来，而不是被“给出”。然后，我们将直面这个命名最凶险的挑战——那片夜如果孕育出的是新的排斥与暴力，该如何守住它的边界。最后，我们将在结语中承认：守夜不是浪漫的，它是伤痕累累的。

二、被冷却的土壤：不确定性是如何被制成全民焦虑的

2.1 引言：从“说不清的冲动”如何被驯化说起

在进入权力运作机制的详细解剖之前，我们必须先直面一个更微观的过程。第一章描述了老张的困境——他那个“还没被归类”的意愿，在邻居们无声的压力下自己闷了回去。本文指出，这种压力来自一个深层预设：还没成型的东西必须先定义清楚自己。但这个“预设”本身，是怎么被植进每一个普通人心里去的？一个孩子，原本并不天然地要求自己说清“我将来要干什么”；一个成年人，最初也并不必然在面对自己模糊的冲动时感到焦虑。这种从“不知”到“焦虑”的转化，不是人类出厂设置的一部分。它需要一个持续运作的社会加工系统。

这个加工系统有两个核心齿轮。第一个齿轮，是在微观的社会互动中，那些尚未被归类的意愿所经历的“翻译损失”——它们被要求用已有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意愿，而在翻译的过程中，它们最异质的那部分被过滤掉了。第二个齿轮，是在宏观的社会叙事中，那些弥漫在教育、职业、婚恋等领域的话语，如何协同运作，把“不确定”本身从生活的正常滋味变成了一种需要被消除的风险。本节将依次解剖这两个齿轮。

2.2 第一个齿轮：“翻译损失”——当冲动被迫说一种它还不懂的语言

如果说权利是从“一个人做了一个还没有人解释过的事”这个动作本身长出来的，那么，这个动作在它最初发生的那个瞬间，携带着的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

它是一种还不是语言的东西。它是一个沉默、一个迟疑、一个说不清的别扭，或者反过来，是一次没有充分理由的兴奋。老张想找人聊聊停车问题，他有的只是一种模糊的冲动——他预感这种聊天可能会带来些什么，但他无法用邻居们一听就懂的措辞来说清楚“这会带来什么”。他如果被追问，只能给出一些平庸的回答：“就是聊聊呗。”而“就是聊聊呗”在成年人的社交语法里，不构成一个正当理由。

这里发生的，就是一种翻译损失。一个还没有名字的意愿，它在最初的状态里，是断裂的、重复的、充满停顿的，是用“就是……”“我也说不清……”“你们不觉得……”这类破碎句式来表达的。而社会上那些能被人一听就懂、能立刻进入讨论的正当话语——“这是为了维护权益”“这是个人发展”“这是追求生活品质”——这些话语拥有清晰的主谓宾结构，有稳固的因果链条做支撑，有成套的已知案例可供引用。当一个破碎的、还没有名字的意愿，被要求用这种成熟话语来为自己辩护时，它就面临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它必须把自己翻译成一种它还不懂的语言。而在这个翻译过程中，那些无法被现有词汇捕捉的、真正称得上“异质”的成分，就被过滤掉了。留在纸面上的，是那个意愿的替身——一个穿着正当话语西装的、可以被现有分类安全接纳的版本。而那个替身不会再长成任何新东西。它已经被归好类了。

这个翻译过程不是由一个权力中心下达指令完成的。它是分散在日常互动中的，由成千上万个老张的邻居们在每一次“你想干吗？”的追问中，在每一次“这有什么意义？”的侧目中，不约而同地执行着的。他们不是在替权力办事。他们只是不知道，他们每要求一个新意愿“先把自己解释清楚”，就在重新浇铸一遍那道横亘在“已知”与“不知”之间的界墙。

2.3 第二个齿轮：不确定性焦虑化——把“不知”从常态变成病态

让一个还没有名字的意愿死在翻译这道关卡上，只需要一个前提条件：社会已经先把“说不清自己是什么”这件事，标记为一种需要被消除的缺陷。也就是说，在普通人开始替老张尴尬之前，他们已经被训练成对“不确定”这件事本身感到不安。而这种训练，不是某一个人、某一个机构单独完成的，而是弥漫在教育、职业、婚恋等多个领域的叙事在追逐各自目标的过程中，不约而同织成的一张网。

本文将这个过程称为“不确定性焦虑化”——它是“场态渗透”针对权利土壤最精密、最有效的操作机制。它不是通过改变法律上的禁令清单，也不是通过下达具体的行政命令来运作的。它通过长期、弥漫、不间断的非正式信号，来系统性地改变一个社会的意愿气候。而它的核心操作，就是把“前路不明”这件事本身，从生活中正常的、需要被品尝和驾驭的一部分，变成一种需要被立刻消除的病态。

让我们进入教育领域，但不满足于罗列现象，而是去追问这些叙事是如何一步步把一个具体的“不知”的念头转化为焦虑的。一个初中生在某个下午放学后，产生了一个模糊的念头：“我不知道我将来要干什么。”这个念头本身，在它最初出现的那个瞬间，只是一种中性的自我觉察——就好像一个人发现自己不知道晚饭想吃什么。但它接下来要经历的，是一个层层加码的加工链条。

第一层，是学校叙事。他在班会上听到班主任说：“现在不努力，将来考不上重点高中，你的人生就定型了。”请注意这句话的语义操作：“将来”被压缩成了一个点——“重点高中”成了那个唯一的支点；在这个点之外的所有可能性，被一个“就”字轻巧地抹掉了。“不知道要干什么”这个念头，在这里被第一次加工——它从一个中性的觉察，变成了一个危险信号：你不知道，就意味着你没有目标；你没有目标，就意味着你会在那场决定一切的大考中输掉。

第二层，是媒体叙事。他放学回家，在手机上刷到一篇推文，标题是“寒门贵子的最后一跃”，里面详细描述了一个农村孩子通过高考改变命运的感人故事。这个故事表面上是励志的，但它的隐性前提是：人生的起点和终点是固定的，中间只有一条独木桥，你必须在对的年纪踏上对的那条路。“不知道要干什么”在这里被第二次加工——它不再是关于“中考”的，而是被升维到了“阶层跃迁”的叙事里，变成了一种可能让你永远翻不了身的致命犹豫。

第三层，是家庭和同辈叙事。晚饭桌上，父母不经意地提起“你表哥学计算机的，现在年薪三十万了”。这句话没有说“你也应该学计算机”。它只是提供了一个坐标。但这个坐标一旦被立起来，它就自动地度量了他那个“不知道要干什么”的念头——把一片开放的原野，变成了一张只有一个高点的等高线图。再后来，他在社交媒体上看到同班同学晒出的“学习计划表”，每科的时间安排精确到分钟，评论区里一片“好自律”的赞叹。那个“不知道”的念头在这时已经根本不需要再被正面攻击了，它自己在对比中就变成了羞耻。

这三层叙事——学校、媒体、家庭与同辈——各自有着不同的目标：学校要升学率，媒体要点击量，父母要安全感。它们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协调机制，它们甚至互不相识。但它们在同一个方向上反复运转，一起把一个中性的“不知道”锻造成了焦虑。当这种加工在无数个青少年身上重复了无数次之后，整个社会就形成了一种弥漫性的底噪：在一个还没有清晰职业规划的年纪里，仅仅“不知道”这件事本身，就已经是一种轻微的病态。而那些还处在“不知”状态里的意愿——还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成功，还不知道自己算不算正常，甚至还不知道自己到底想要什么——它们天然就携带着高浓度的不确定性。当一个社会把不确定性本身变成了需要被消除的风险，它就在对每一个还没成型的意愿发出同一个无声的警告：你给我弄清楚自己是什么，再出来。

2.4 与权力干涉的不同形态：一个必要的划界

在进入下一章之前，必须做一个概念上的划界。本文所说的这种通过冷却土壤来阻止权利发生的机制，和另一种同样隐蔽但性质不同的机制——私人对私人的直接权利压制——容易混淆，但必须分清。

私人之间的权利压制（如雇主对雇员的言论限制、房东对租户生活习惯的干涉）虽然也不一定涉及公权力，但它仍然是一种可被识别、可被命名、可被指向的反向行为：有一个具体的主体，做出了一个具体的压制动作，有一个具体的承受者。而本文所分析的场态渗透，比这更深一层。它是弥漫性的、没有单一指向的、甚至没有具体压制动作的。在老张的案例里，没有任何一个邻居在压制老张的“言论自由”。他们只是没有来。那片场地本身没有任何人站岗。但它已经冷了。

这种区分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它提醒我们：“守夜”这个概念所对抗的敌人，不是一个可以被诉的被告。它不能靠一场胜诉来消除。它需要的，不是针对某个行为的禁止，而是整个社会维持住一种不把“不知”视为风险的集体能力。这种能力，就是本文接下来要命名的东西。

三、那件还没有名字的事：隐私权如何从一个人的不适活成一项权利

3.1 引言：用一个完整的案例代替理论独白

前面两章的论证，如果要避免在抽象的范畴里打转，就必须把自己钉在一个完整的、有血肉感的案例上，让理论从这个案例的纹路里被读出来，而不是从一套先备好的概念里被推导出来。本章选定隐私权在美国从十九世纪晚期到二十世纪中期的发生史作为贯穿性样本。

这不是一个随意的选择。隐私权的发生史，恰好完整地展示了本文所关心的所有关键环节：它最初只是一个还没有名字的不适感；它在脆弱期里差一点就被扼杀在“你也太敏感了吧”这样的日常反应里；它后来被两个律师用一篇远未立即被接受的论文替它说了第一句话；它在将近八十年间一直没能成为一项被公认的宪法权利；最终，它是在一个涉及避孕的案件里，在一位大法官刻意模糊的措辞中被“承认”——而不是被“发明”出来。这是一个活生生的“守夜”样本：社会的守夜、话语场的守夜、制度的守夜，在每一个环节上都留下了清晰的、可以被分别辨认的印记。

本文将在本章中追踪这整个过程，将其拆解为权利发生的五个结构性环节。每一环都将展示：那个在当时还不知道自己算不算“权利”的意愿，它的去留生死，并非由法律禁令来定夺，而是取决于它在这一环上遇到的是守夜——还是守夜的缺失。

3.2 第一环：有人做了一个还没有名字的动作

隐私权的第一环，不是沃伦和布兰代斯那篇论文。那已经是第三环的事。第一环是更早的、没有留下名字的人。

这里必须先立一条界：本章其余各环所依据的沃伦与布兰代斯 1890 年的论文、格里斯沃尔德案的判词与年份，都是可查证的史实；而本节这第一环，史料本身是沉默的——没有任何档案记下过谁第一个说出了那句话。以下场景因此是一次明确的重构：它依据的是十九世纪晚期美国的可查证背景（大众报纸的爆炸式增长、摄影术使偷拍成为可能、黄色新闻对私人生活的贪婪），推想出那个背景下必然反复发生、却必然不被记录的那类瞬间。它是例示，不是证据；读者应当把它读作「第一环在结构上必须是什么样子」，而不是「历史上确实有这么一个人这么说过」。在这样的时代氛围里，设想波士顿的某个商人，在报纸将他的家庭纠纷登上花边新闻版之后，第一次对邻居说出了类似“这不关你的事”这样的话。

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他没有法律替他撑腰。他用的不是一个法学家发明的术语，而是一句普通人被冒犯时会说的气话。但这句话里，已经包含了一个后来被称为“隐私权”的全部种子：一种边界意识——有些事，我没有对你做错什么，你也不该来看。

但这个种子在那个时刻极其脆弱。因为他的邻里——那些听到他抱怨的人——完全可以用一句“你也太敏感了吧”就把这句话重新翻译成一个个性格问题。他们也可以说：“你要不是自己做错了什么，怎么会怕别人写？”这句话会迫使受害者去证明自己没做错——而不是让那个边界本身被认真对待。他们还可以说：“人家报社也是混口饭吃，你跟他们较什么劲呢？”这句话会用一种务实的、民间的生活智慧，把那个刚冒头的边界意识融化掉。

第一环的守夜，就是这个邻居什么都没说。他没有问“你到底做错了什么”。他没有劝“算了算了，这种事谁没遇到过”。他没有把对方那句笨拙的、愤怒的、还不是很讲理的话，立刻翻译进自己已有的经验抽屉里。他只是让那句“这不关你的事”在那里自己站了一会儿。就是这么一会儿，就够了。

3.3 第二环：有人看见了，但没有急着给它起名字

那个波士顿商人的不适感，如果在邻里间被成功扼杀，它就不会留下任何历史。但它没有。它被传递到了更大的社会话语场里。不是通过立法或诉讼——这些是后来的事——而是通过零散的民间抱怨、报纸读者来信、酒吧里的牢骚，让人们开始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好像不止一个人在说报纸“过分了”。但这种感觉还远远不是一个概念。它没有名字，没有边界，也没有理论为它背书。它只是一片越来越密集的不适感。

在这个阶段，最关键的“守夜”发生在一个容易被忽略的地方——那些最初注意到这个现象的知识分子和媒体评论人，他们没有急着用现成的概念去收编它。他们没有说“这就是一种名誉损害”——因为它不是：那些被报道的家庭纠纷是真实的，不构成诽谤。他们也没有说“这是一种财产侵害”——因为被报道的家庭并没有失去任何物质财产。他们也没有说“这太矫情了，不值得讨论”。他们只是让它在那里。他们继续争论，继续写读者来信，继续在报纸上唇枪舌剑，但没有人急于把这件事钉死在任何一个现有的概念格子里。这就是话语场的守夜：让一个还没有名字的东西，在还没有名字的状态里，被谈论得足够久，久到它自己慢慢长出轮廓。

3.4 第三环：有人替它说了第一句话——但不是用法律的、终极的那套语言

这个轮廓的第一次清晰化，是沃伦和布兰代斯在1890年发表在《哈佛法律评论》上的《隐私权》一文。这是隐私权史上最常被引用的一块里程碑，但本文关注的是另一个侧面：这篇文章用了什么样的语言来说这个还说不清的东西？

他们没有用“天赋人权”或“宪法保障”这类宏大的终极话语。他们只是说：在现代报纸和摄影术的时代，有一种伤害，它不被拳头所涵盖，不被口头侮辱所涵盖，它是“让一个人无法独处”。这不是一个定义。定义会说“隐私是……”。他们拒绝给出一个闭合的定义。他们只是命名了一种新的伤害类型，然后让这个命名自己去找它的边界。他们甚至没有急切地论证它应该被写入宪法。他们只是在普通法里找依据，小心翼翼地论证现有的判例中已经隐含了这种保护的种子。

这种措辞上的克制，本身就是守夜的一种形态。他们没有用一个宏大的终极话语去“终结”这场关于隐私的争论。他们只是递过去一

个手电筒——不是一盏探照灯，只是一束能照亮几步路的光。那件还没有名字的事，在这束光里，第一次能看出自己大概的轮廓了，而它仍然有足够的黑暗空间去继续生长、调整、变形。如果沃伦和布兰代斯当初用的是“每一个人都拥有不可剥夺的隐私权”这种制宪会议式的宣言，那么那篇文章就会在十九世纪末的美国知识界被当成一种夸张的、不切实际的激进主张，它的全部洞察都可能因为那个过于沉重的命名而被一并抛弃。他们选择了一个更轻、更克制的姿态，给了那个还在生长的意愿一个临时栖身的语言，同时没有锁死它继续生长的可能。

但真正关键的考验还在后面：这篇文章发表之后，美国法院用了将近八十年才真正把隐私权接进宪法。在那八十年里，零星的判例和不断的学理论争，构成了一种漫长的、不急着收编的社会话语。有的法官在判决里小心翼翼地提及“隐私”这个词，然后赶紧加上一句“不过这并不构成本案的裁判依据”。有的法学家写论文批评沃伦和布兰代斯把“独处”说得太绝对了，然后自己又提不出更好的替代方案。这种漫长的不一致、不确定、不急着收场，恰恰就是第三环的守夜。社会允许一件还没有完全成型的事，在几十年的时间里一直保持着“还没有完全成型”的状态，直到它自己真正站稳为止。

3.5 第四环：制度接住了它，但没有捏成制度的形状

1965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格里斯沃尔德案（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中，第一次以宪法名义承认了隐私权的存在。这个案子的事实本身——一对夫妻因为使用避孕药具而被定罪——在今天看来已经足够荒谬。但在当时，康涅狄格州的那条禁止使用避孕药具的法律已经在那里躺了将近一个世纪，一直没人觉得它有问题。

道格拉斯大法官代表多数意见写了一份让后世公法学者反复咀嚼的判决书。他本可以给隐私权下一个一劳永逸的定义。他本可以在判决书里宣布“隐私权是宪法所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然后用几百页的论述把它钉死在某个修正案的文本上。他没有这么做。他写了一句极其克制的话：隐私权存在于宪法第一、三、四、五修正案的“边缘地带和阴影地带”——那些修正案本身没有明文规定、但它们的条文发散出来的保护力共同含括的区域。

“边缘地带”（penumbras）和“阴影地带”（emanations）这两个词，在当时的法学界引起了一阵争议。批评者说，这是用模糊的修辞来掩盖缺乏文本依据的裁判。但本文从生成的角度看，道格拉斯的这种措辞，恰恰完美地执行了一次制度的守夜。他不说“我发明了这项权利”——他说“它本来就在那些阴影里，我今天只是来认它”。他把权利的发生位置从“法官的笔”挪到了“宪法条文的阴影里”。他承认，这个权利有一部分是我说不清的、是超出我所能用法律语言精确捕捉的。我把它接进制度里来，但我不试图用制度去穷尽它。这就是制度守夜的最高形态：在你不得不给出一个制度定论的时刻，你仍然在你的定论里，为“不知”留出一块保留地。

这个守夜的姿态，在此后半个世纪的美国宪法实践中，结出了道格拉斯本人可能没有预见到的果实。正是因为他在1965年拒绝给隐私权下一个死的定义，后来的法官才能在1973年的堕胎权案、2003年的同性性行为除罪案、2015年的同性婚姻案中，不断地回到那片“阴影地带”，不断地在里面发现以前没有人辨认过的新的权利形态。如果他当初把隐私权定义成了“夫妻在卧室里不受打扰的权利”，那它就只能被用来保护已婚夫妻在卧室里做的事。它长不出任何新东西。制度守夜的智慧，就藏在这“不下死定义”的克制里：它给未来留了夜。

3.6 第五环：普通人开始觉得它是理所当然的

一个权利被制度承认之后，并不意味着它就在社会里活下来了。规则可以在一夜之间改变，但普通人心里那个“这是不是一件正常的事”的判准，需要一代人的时间才能松动。

格里斯沃尔德案判决之后，避孕并没有立刻变成“理所当然”。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仍然有相当比例的美国人——尤其是宗教保守派——认为避孕在道德上是错的。但真正让隐私权“活”下来的，不是最高法院的一纸判决，而是此后的几十年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在日常生活中行使这个权利，而且每一次行使，都没有引发足够强的社会反弹来制止它。人们关上门，拉上窗帘，不再解释自己在干什么。邻居也不问了。等到“一个已婚夫妻在卧室里做的事”已经不再被当成一件需要被讨论的事，等到“隐私”这个词已经退到背景里，不再是一个需要被论证的权利主张，而只是一个日常生活的默认设置——隐私权才真正活到了第五环。

但第五环并不意味着高枕无忧。本文第二章所描述的那种“场态渗透”，它的刀刃正是在第五环上磨得最利。它不需要推翻格里斯沃尔德案的判决，不需要修改宪法的条文。它只需要在几十年里，慢慢地、持续地让普通人重新觉得“被看着”是一件正常的事。当你的手机在你聊完天后给你推送商品，当你的智能音箱在你和家人的对话里捕捉到某个品牌的关键词然后默默调高了该品牌广告的曝光频次，当每一次“方便”的代价都在要求你交出一点点“这不关你的事”的地盘——这些都不是在侵犯你的隐私权。那个法律概念完好无损。它们在做的事，是让你渐渐钝化：不再觉得“被看着”有什么不对。守夜在这一环上，不是对抗一个具体的对手，而是对抗一种慢性的、不可逆的适应。它要求每一个普通人，对自己那种“理所当然”的感觉保持警觉。

四、拼上被漏掉的那一块：权利发生过程的五个结构性环节

4.1 为什么需要一个结构性的拆解——以及老张的反面教材

第三章以隐私权的完整发生史为样本，展示了本文的核心概念——“不知的守夜”——如何在五个环节上依次现身。但那个展示是镶嵌在叙事里的，是随案例展开而自然浮现的，还没有被抽象成一个可以独立应用于其他案例的分析框架。本章将完成这一步抽象：明确划分一项权利从萌芽到成熟的五个结构性环节，并在每一环上界定“守夜”的具体姿态，同时用老张的失败案例做反向映射——展示守夜的缺失如何系统性地扼杀一个意愿。

这五个环，不是任何单一学科的理论产物。它们是本文从隐私权的历史发生、老张的失败经历以及其他权利发生史的比较中，归纳出来的一组结构性步骤。每一个环都构成新权利发生的必要条件；任何一个环上的失败，都可以独立地导致一个意愿在长成权利之前就死掉。

4.2 第一环：行为发生——有人做了一个还没有名字的动作

一个新权利发生的第一个条件，是有人先做出了一个行为，而这个行为在当时的认知框架里，还没有现成的类别可以装它。它是某种还没有名字的不适感，或者某种还没有名字的冲动。在隐私权的案例里，它是那个波士顿商人的一句“这不关你的事”。在老张的案例里，它是他在群里发的那条消息：“明天下午三点，广场聊一下停车问题。”

在这一环上，“守夜”的姿态是社会的“不讥讽”。那个行为在第一次做出来的时候，往往是笨拙的、理由不充分的、甚至连行动者自己都还说不清为什么要做。如果旁观者的第一反应是嗤笑——“这也算个事？”——那么这个行为就可能死在第一次尝试里。老张在第三次发消息后，群里的沉默——这种沉默不是中性的等待，而是一种冷到让他觉得自己干了件傻事的沉默——就已经在这一环上扼杀了他的意愿。没有人讥讽他，但也没有人给他那个最低限度的“行，你继续”的信号。那个意愿在空无一人的广场上，自己咽了气。

4.3 第二环：不被归纳——意愿在脆弱期不被急于命名

一个意愿如果熬过了第一环，它就进入了一个更微妙的脆弱期：它已经有了初步的表达，但还没有清晰到能进入正式的社会讨论。在这个阶段，它面临的最大威胁来自善意的归纳——那些想要帮助它的人，急着把它翻译成一种更容易被理解、更容易被接受的语言，却在翻译中把它的异质性过滤掉了。

在隐私权的案例里，这个威胁具体表现为：如果有人把“这不关你的事”直接归纳为“名誉损害”——毕竟都是“别人伤害了我的尊严”——那么隐私权就不会作为一个独立概念出现，而是被名誉权吸收掉。隐私权之所以能活下来，是因为有一段时间里，人们忍受了它的模糊：它既不完全全是名誉，也不完全是财产，它是某种两者都不恰好是的东西。人们没有急于把它塞进任何一个现有格子里。这就是守夜在第二环的形态：不归纳。是旁观者、倾听者、最初参与讨论的人，管住了自己那种“我懂你，你的意思是不是想说……”的本能。不翻译。让那个人自己笨拙的话，慢慢找到自己的形状。

老张的失败，在第二环上可以看得更清楚。假设那天下午来的那两个人里，有一个人在听完老张说的“就是聊聊呗”之后，说了一句：“哦，你这个其实就是想搞一个业主议事平台吧。”这句话听起来是在帮忙，但它已经在把老张那团模糊的冲动，塞进了一个他可能自己都还没想清楚的标签里。如果老张接受这个标签，那么那个原来可能长出“业主自治”“社区公共空间”“偶然性社交”等多种可能性的冲动，就被锁死在“议事平台”这一个选项上了。如果老张不接受这个标签，他就必须在连自己都说不清自己打算做什么的时候，去和一个善意的邻居争论“我不是这个意思”——这比沉默更消耗人。第二环的守夜，就是那个邻居只是坐着，听完，然后说：“行，下周还来吗？”没有标签，没有归纳，只是把门留着。

4.4 第三环：第一句话——有人替它说了，但不锁死

当一个意愿已经积累了一定密度的社会经验之后，它的下一步是需要有人替它说出“第一句话”——一个比日常抱怨更成形的表达，但还不必是法律或哲学上的终极定论。在隐私权案例里，这就是沃伦和布兰代斯那篇论文。它说了一句极其克制的话：“让一个人无法独处是一种伤害。”这句话足够具体，能接住那个还说不清的意愿的质地；又足够开放，没有把它钉死在某个特定领域——它不是“报纸不可以报道家庭纠纷”，它是“独处本身值得被保护”。这种克制的措辞，给了后来者极大的生长空间。

这一环的守夜，是话语场的“不收编”。当沃伦和布兰代斯提出这个概念时，如果当时的法学界立刻把它归类为“侵权法的一个小分支”“一个只在马萨诸塞州有效的州法原则”或者“一种布尔乔亚的矫情”，这个概念就可能被那个标签锁死在它最初出现的狭小语境里，再也无法被后来的法官在避孕、堕胎、同性性行为等完全不同的语境下重新激活。话语场守夜的能力，就体现在它允许一些概念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保持“归属不明”的状态——不属于任何现成的学科分支，不被任何既有的学派认领，像一个游魂一样在不同的领域之间飘荡，直到它自己找到适合它的土壤。

4.5 第四环：制度进入——承认它，但不穷尽它

这个环是公法学人最熟悉的一个环：一项权利被写进法律或被法院承认。但本文关心的不是“承认”这个结果本身，而是“承认”的方式。制度进入可以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姿态。一种是园丁式的进入：法律给这个权利一个精确的定义、一个完整的保护边界、一个周延的构成要件，把它的每一个生长点都纳入制度的轨道。这是法治的骄傲。另一种是守夜式的进入：制度承认这个权利，但在承认的同时，有意识地保留它的一部分处于制度的照明之外——它不急给这个权利下一个一劳永逸的定义，它承认在法条和判例能覆盖的领域之外，这个权利还有一部分是制度够不到的。

道格拉斯大法官在格里斯沃尔德案中的“阴影地带”论述，就是第二种进入的典范。他不说隐私权“是”什么，他说它“存在于”几个不同修正案条文之间的阴影里。这个措辞巧妙地拒绝了定义，同时为未来的法官留下了从那片阴影里辨认出新权利形态的可能性。制度的守夜，不是制度的无为。制度的守夜是制度在有为的当下，刻意为自己未来的不知留出一块地。一个法官能写进判决书的最重要的一句话，有时不是“我裁定”，而是“我不试图在此刻裁定所有”。

4.6 第五环：成为理所当然——社会心态的无声沉降

权利发生的最后一个环，也是最漫长、最不可控的一环。当一个制度已经承认了一项权利之后，要让这项权利真正活下来，还需要整个社会在日常互动中慢慢把它吸收为“理所当然”。这个过程不能靠任何一项政策来加速。它是在无数次的日常选择里，普通人用“做了，没解释，没被追问”的实践，一砖一瓦地铺成的一条路。

但第五环也是最脆弱的一环，因为它的敌人不是外部的攻击，而是一种慢性的、内部的钝化。当一个习惯被行使了太久，久到人们已经不去想它当初是怎么活下来的，人们就开始忘记：它的活，是需要前提的。这个前提就是：在它还是一个新东西的时候，曾经有人忍住了对它伸手的冲动。而一旦人们忘记了这个前提，他们就开始对那些正在第五环之外徘徊的、还没有被任何人行使过的新意愿，做出他们自己曾经也承受过的那些事：用“这也算个事？”的眼神，用“你为什么不按常理出牌？”的质问，用沉默——去冷却那些他们此刻认不出的未来的权利。

五、“不知的守夜”：一个被逼出来的命名

5.1 为什么没有别的词能替我把它说完

行文至此，本文一直在克制一件事：给本文的核心姿态命名。始终用“守夜人”这个意象勾画它的轮廓。但前四章的论证已经把姿态和既有学术概念的区分做得很清楚了，现在必须做一个决断：如果这个姿态已经无法被宽容、消极自由、惯习、治理术、或者任何一种“制度保障”理论所替换，那么它应该叫什么？本文叫它“不知的守夜”。

这不是一个被设计出来的漂亮名字。它是从两股拉锯的力量之间被逼出来的唯一一条路。一股是第二章解剖的权力的场态渗透——它通过将不确定性焦虑化，系统性地冷却那片孕育异质意愿的土壤。另一股是第三、四章展示的权利发生五环——它从一个人的无名冲动起步，需要经历不讥讽、不归纳、不收编、不穷尽、不钝化的层层容让，才能最终活成一项被公认的权利。这两股力量恰好指向完全相反的方向。场态渗透要做的是，抢在任何一个意愿成型之前，就用焦虑填满它赖以生长的土壤。而权利发生需要的是，在那个意愿最脆弱的阶段，有人不急知道它是什么。这两个方向之间的张力，在逻辑上必然逼出一个能够系统性地对抗场态渗透、却又从根本上不同于传统“积极守护”的姿态。这个姿态不能是“知道”——因为场态渗透正是假“知道”（知道什么是正常、什么是稳定、什么是可靠）之名来冷却意愿的。但它也不能是“无知”的消极放任——放任会让场态渗透毫无阻力地铺满整片土壤。它必须是一种积极的、有意识的“不知”：一种在明明可以去定性、去干预、去管理的情况下，刻意选择了不这么做。它不是“不能”，是“不为”。它是一种被有意识地维持着的认识论谦逊。

这个命名的理论收益在于：它将权利保障的焦点从“谁有权判定”（宽容理论）、从“划出多大片领域”（消极自由理论）、从“既有轨道如何巩固”（惯习理论）、从“权力如何规训发生”（治理术理论），转移到了“社会能承受多少未被判定的状态”。这是此前权利理论均未抵达的一层。宽容理论预设宽容者掌握着对错标准——而守夜者恰恰是那个在还不掌握对错标准时就已经守护了夜的人。消极自由理论管住了权力伸出的手，却管不了社会气候的冷却——而守夜要管的，恰恰是如何让那片空间里的气候不至于冷到冻死所有还未命名的活法。惯习理论回答了人们为什么如此顺从——而守夜追问的是，那些不顺从的，当初是靠什么活下来的。治理术理论揭示了权力如何生产出符合治理需求的主体——而守夜命名的，是权力在“生产主体”之前就阻止那些不符合需求的可能性进入行为阶段的那种更省力、更隐蔽的运作。这些既有理论，各自抓到了权力或社会结构的一个侧面，但没有任何一个理论把“承受不知”这件事当作需要被命名的核心能力。这就是“不知的守夜”不可还原的新东西。

还有一位近邻必须被单独请出来，因为他离本文最近，而前文只取了他的一半。密尔在《论自由》中除了伤害原则之外，还在第三章提出了「实验生活」——他主张个性的自由发展需要人们能够实际去尝试各种不同的活法，而社会舆论的专制比法律的强制更能扼杀这种

尝试。这几乎已经说到了本文的门口：他看见了法律之外那层社会性压制，也看见了未被尝试过的活法需要被容让。但密尔的实验生活，仍然预设了一个知道自己在实验什么的实验者——他有一种活法要试，他能说出它、辩护它、把它作为一项主张提出来，而社会的义务是不去压制这项主张。本文所守的那个东西，处在比这更前的一步：老张说不出他要试什么，他只有一个「就是聊聊呗」；那个还没有名字的意愿，在它能够被表述为一项可辩护的主张之前，就已经在「你先把自已定义清楚再出来」的压力下夭折了。密尔要社会容忍那些已经成形的异端主张；本文要社会容忍那些还没能成形为主张的东西。换一个说法：密尔的实验需要一个实验方案，而守夜守的，是那段连方案都还没有的时间。这一步之差，正是「不知」这个词在本文中承担的全部重量。

5.2 守夜与奥克肖特——一次必须发生的对话

至此，本文必须正面回应一个它迄今为止尚未处理、却与“不知的守夜”结构上最相近的思想脉络：奥克肖特在《政治中的理性主义》中对理性主义政治的批判。奥克肖特（Oakeshott, 1962）认为，理性主义政治的根本错误在于它把一切实践知识都技术化、书本化、可传授化，把政治变成了一种工程学——它不承认存在一种不能写成手册、只能在具体实践中被体会的“传统智慧”。理性主义者在面对一个社会问题时，第一反应永远是“拿出一个方案”——他们不知道如何让一个东西“在不去碰它的情况下自己变好”。

这个批判和本文的论证之间，有着一眼可见的相似性：都是在说，“知道太多”反而会坏事。但本文和奥克肖特的实质差别在于：奥克肖特关心的是“已知的实践智慧如何不被理性主义方案摧毁”——他要保护的是那些已经存在、正在运行、但无法被写成手册的传统惯例。而本文关心的是“还没有名字的新意愿如何不被社会对‘不知’的焦虑所扼杀”——本文要保护的是那些尚未存在、尚未成形、连行动者自己都还说不清的未来的可能性。

这是一个根本的差别。奥克肖特的守夜人——如果他是一个守夜人的话——他守的是旧东西，是那些被理性主义者想要连根拔起的、经过了几百年沉淀的生活惯习。他的敌人是那种“我懂了一切，所以我要改造一切”的自大。而本文的守夜人，他守的是新东西——是那些还没有被任何人——包括他自己——所理解的可能性。他的敌人不是自大，是恐惧：是社会在面对不确定性时的那种想要立刻消除不确定性的集体焦虑。奥克肖特要抵抗的，是理性主义者把夜点亮成白天的冲动——他要让那些已经在夜里生活了很久的习俗，不被白天的强光照瞎。本文要抵抗的，是守夜人自己也被白天的焦虑传染，在夜里就开始盘问每一个游荡者“你是干什么的”“你为什么要夜里出来”“你的这个行为有没有正当理由”——从而让那些还没有长成的东西，在夜的保护下就提前被盘问死了。

简言之：奥克肖特的夜晚，是留给已经存在的事物的。本文的夜晚，是留给还从未存在过的事物的。两种守夜，守的是不同的东西，对抗的是不同的危险。

5.3 制度能做什么——尊重这片土壤，而不是管理它

一个法律人读到这里，本能的反应必然是：这么重要的东西，不能被制度保障吗？如果不能，那要法律干什么？

本文的回答是：不知的守夜，在本质上不能被做成一个制度。它只能被作为一种社会的底色、一种集体的默契、一种在面对“还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时，第一反应不是去管、而是不去管的惯性。制度能做的，只有一件事：不要破坏这种惯性生长的条件。

与德国公法学“制度性保障”理论（Schmitt, 1928）的对话在此变得格外要紧。制度性保障理论主张，某些核心的社会生活领域（如婚姻、家庭、学术）受宪法的特别保护，不受普通立法机关的随意处置。这一理论为本文提供了一个极佳的对话底座：它保障的是“某些领域”，而不知的守夜要保障的是一种“状态”——一种在一切领域内部都可能出现、或都可能被扼杀的、允许“不知”存在的基质。制度性保障的弱点就在于它需要预先划定领域——婚姻、学术、财产——然后把它们供起来。但历史反复告诉我们：真正划时代的新权利，从来不在那些已经被划好、被供起来的领域里出现。它总是在领域与领域之间的缝隙里，以一种当时还叫不出名字的方式冒出来。制度性保障的“领域划分”，在保护已有权利的同时，恰恰可能冻结新权利所需的土壤——因为那些缝隙不在被保障之列。

制度能做到的尊重，不是把这片土壤也划为一个“被保障的领域”（那等于又给它起了一个名字，把它变成已知物），而是一种更克制的事：在制度设计时，有意识地限制自己“全面管理”的冲动。例如，将授权清单原则从“法无授权即禁止”的被动防御，提升为一种自觉的制度伦理——立法者在每列一项授权时，都问自己一句：我管的这件事，是不是在替社会做本该由社会自己去承受的“不知”？法官在每一个判决中承认自己管不到的“边缘地带”时，就是在替制度守夜。制度的全部美德，在这里不是“做得好”，而是“做得不太多”。一个法律人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企图把夜的守夜人，也编进白天的值勤表。

5.4 守夜人是存在的——论有限度的现实对应物

“不知的守夜”这个命名要能立住，就不能只活在诗里。它必须被展示为一种在真实社会的互动中可被观察、可被执行、甚至可以失败的具体动作。我们在第三、第四章已经看到了它在隐私权发生五环上的具体面貌。但这个五环分析仍然是分析性的——它把守夜拆成了功能，却没有给出一个整全的、有血肉感的场景。

让我们回到一个更原始的意象。不是漆黑暗室，也不是无政府荒野。是一个傍晚：你还在读初中，放了学骑着自行车回家。你骑得很慢，因为你也不知道自己现在想回家，还是想在街上再绕一圈。你绕到了那条你平时不走的巷子里。你也不知道为什么走那条巷子，就是拐进去了。巷子很安静，有一家理发店还开着门，里面放着电台的歌。你骑过那家理发店，闻到洗头水的味道。然后你骑回家了。整个这件事，你没有想要告诉任何人。别人问你放学干了什么，你会说回家了。它没有意义。它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它甚至没有在心里落下一个可以被将来引用的故事。但它在。你活过那个傍晚，而且你活着的时候，没有人提前告诉你那个傍晚“应该”怎么过，也没有人事后告诉你那个傍晚“不该”那么过。

这就是夜。它不是“被允许的自由”，它是还没来得及被定性为任何一类自由之前的、原初的、自在的活着。需要立刻补上一句限定：这种“自在活着”本身，也是一个被特定历史结构生产出来的体验位址——它依赖于现代城市提供的那条安全的、有路灯的、没有人盘查你的巷子，依赖于中产家庭在义务教育制度下给孩子留出的那一段放学后到晚饭前的不被安排的时间。它不是人类的出厂设定，它是一个极其晚近的历史产物。但这不影响它的珍贵。权利发生的全部秘密，就在于一个社会是否保留了足够的这种夜，让那些还不知道自己叫什么名字的活法，能在里面先喘上几口气，先学会走路，先撞几次墙，然后——可能——在将来的某一天，被辨认成一种新的权利。但被辨认，只是它极晚极晚的一个结果。它最初的生命，发生在没有任何人辨认它的时候。

那个理发店老板——可能他每天傍晚都会看见一个骑自行车的那个孩子从门口经过。他没有叫住他问“你怎么不回家”。他没有对他说“一个人在这里闲逛不安全”。他只是让那个孩子经过。这个理发店老板，就是守夜人。他自己不知道自己在守夜。他只是没伸手。但正是这些零散的、微弱的、没有理论自觉的“不伸手”，构成了权利在最脆弱时的全部庇护。现实中同样如此的还有：那个在年轻女工离开包办婚姻独自进城时，给她介绍第一份工的远房姨母——她不一定是认同侄女的“任性”，但她终究没有把侄女的行踪报回老家去；那个在互联网早期面对一个“不想结婚只想独自生活的女性”帖子时，一个网友回了“我也不理解，但你加油”的匿名留言。这些人没有一个是在“捍卫自由”。他们只是在某一个不知道该怎么接话的时刻，没有说出那句可以杀死对方的话。这就是“不知的守夜”在现实中的血肉。它不需要浪漫化，它本身就已经足够硬，足够冷，足够支撑一个理论的落脚。

六、回应那个最凶险的挑战：如果夜孕育出的是排斥与暴力

6.1 不是所有“不知”都被守——理论必须有一道自我限制的边界

每一个认真读到这里的读者，都有权在此时站出来问一个本文无法回避的问题：你反复论证的这片夜，如果孕育出的不是隐私权、婚姻自由这类后来被追认的“好权利”，而是一种新的排斥——比如，一群人开始在夜的掩护下试探种族主义言论，在法律的“不禁止”区域里悄悄地、一步步地让仇恨话语变得可以被接受——那么这个“不知”的过程，还要不要守？

这是一个足以刺穿整篇论文的问题。不回答它，本文的核心主张就有一个道德的盲区——它可以被用来为一切危险的“试探”辩护，只要试探者声称自己“还不知道会走到哪里”。

本文的回答必须从将“守夜”与“公共暴露”的边界严格界定开始。守夜，在本文的全部论证里，始终指的是守那些发生在非公共的、未主动将他人拖入强制对峙的互动领域里的萌芽。那个夜里游荡的人，他是在找自己的路，而不是在拦住别人的路。那个理发店老板守的，是一间小屋里一个人的犹豫——那个人没有把周围的每一个人都锁在他的犹豫里。一旦一种意愿从“我在做一件别人可能不理解的事”，变成了“所有人必须听我讲这件事”，它就已经从夜走到了光天化日之下。它已经不再需要本文所说的那种守夜——它已经开始要求公共的审视、辩论、甚至法律的重估了。

这里需要做一处更精细的判别。“公共暴露”的标志不是人数，而是意愿者是否主动将他人拖入一场无法回避的对峙或评判。一个人在社交媒体上用仅自己可见的私密账号写下试探性的仇恨言论——这仍然在夜的庇护之内，因为他没有把任何人拖入对峙。但如果他将同样的内容公开发布在一个公共论坛上，让所有路过的人都无法回避地暴露在这些言论的冲击之下，他就已经跨出了夜。他不是在自己的路，他是在拦别人的路。

这引出一个更根本的判准。本文提出一个形式判准来区分“该守的夜”与“不该守的夜”：守夜能容的所有意愿，都必须遵守同一个形式条件——你不提前阻止别人也走在他们的夜里。这个判准的哲学基础，可以追溯到康德（Kant, 1797）的普遍法权原则：一项意愿是否值得守夜，不取决于它的内容是否“好”，而取决于它的施行方式是否允许所有人都能在不被干涉的情况下独立施行他们各自的意愿。种族主义言论如果公开对特定群体造成直接的恐吓和排斥，它就是在剥夺他人“自己走夜路”的空间。这种行为不是夜的一部分，而是另一只伸向夜的探照灯。它不是在“试探”自己的可能性，而是在关闭别人的可能性——所以轮不到“守”它。

这个形式判准避开了内容审查的陷阱。它不是问“种族主义道德上对不对”（那是一个内容判断）；它问的是“种族主义者在公开场合对少数族裔的恐吓，是否在形式上阻止了后者走自己的夜路”（那是一个结构判断）。如果一群种族主义者在自己的私人书房里关上门说了一些话，这些话没有把任何人拖入强制对峙——它仍然可以被“不知”的状态容纳。但它一旦跨入公共领域——不是人数的问题，而是它一旦主动进入那些无法回避的空间——它就已经站到了守夜的另一面。它不是夜的一部分，它是往地上灌水泥的人。

6.2 从“守夜”到“守夜的边界”——理论在自我限制中完成

通过这一章的考验，“不知的守夜”不再只是一个温柔的姿态。它同时是一条可以被操作的边界：它所维护的那片夜，不是无边的混沌，而是一片所有在其中游荡的人都共同遵守“不互相提前叫停”这一默契的开放空间。一旦有人以消灭他人的夜为目的开始行动，他就自己脱离了这片夜；对他行为的制止，不违反守夜的律法，因为它本身就是一次“守夜”对“反夜”的防御。

这个边界承认它的模糊地带。比如，一个保守宗教团体在自己社区内部传教，反对同性恋——这算不算“阻止他人走夜路”？如果他们的传教仅仅是在自己社区内部、以不直接对具体同性恋个体构成恐吓的方式进行，那么它就在一个模糊地带里：它可能在文化上为更大的排斥提供了土壤，但它还没有直接去关某个具体的人的门。在这种案例上，本文坦率承认，守夜理论提供的是追问的方向而非现成的答案：不是去问“这个意愿的内容好不好”，而是去问“它的展开方式，是否已经在结构上关闭了别人展开自己的可能性”。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它就不再被夜的庇护所包含。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如果它只是让很多人不舒服，但没有关上任何一扇门——那么守夜仍然要守它，因为“让很多人不舒服”从来不是判断一个意愿是否该活的充分条件。隐私权在1890年让很多报社老板不舒服，婚姻自由在上世纪让很多传统家长不舒服。不舒服，从来就是新权利出生时自带的胎记。

七、结语：让夜晚还是夜晚——伤痕累累的守夜

本文从公法学最老的一句格言出发，一层层剥开它包藏了两千年的预设，最终逼出的不是一个更精细的权利理论，而是一个更原始的、先于一切理论的姿态——不知的守夜。

在完成全部论证之后，我们必须诚实地面对这个姿态的性质：它不是一种可以写进教科书的原理，不是一项可以申报的课题，更不是一种可以被考核的工作。它是一种被社会共同维持着的、随时可能熄灭的默契。它散落在社区图书室创办人隔壁的那家理发店老板的身上，散落在那个不知道该怎么回复女儿“我这辈子不想结婚”的母亲片刻的沉默里，散落在道格拉斯大法官在判决书里故意不写的那个定义里，散落在沃伦和布兰代斯克制地只递出一个手电筒而拒绝递出一盏探照灯的学术风度里，散落在那个面对工友“你图什么”的追问、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图什么的年轻人终于没有放弃的那一把力里。

这些都不是史诗。它们没有一桩是奔着“创造历史”去的。但正是这些微弱的“不伸手”，构成了权利在最脆弱时的全部庇护。如果有一天，我们发明出了完美的权利清单，写出了天衣无缝的分权制度，设计出了毫无漏洞的程序正义——但所有的理发店老板都学会了在门口站一站之前先问一句“您这店是办什么业务的”，所有听到女儿说不愿结婚的母亲都忍不住说出了“你老了怎么办”，所有法官都在每一个承认新权利的判决里写下了穷尽一切可能的定义——如果那片夜，再没有一个人能不问理由、不先给出解释地待在里面——那么，权利就只剩下了名字。它的土已经死了。

这不是对原初状态的浪漫乡愁。生成分析不承认任何可被“回归”的纯洁起点。本文所说的那片夜，它本身就是一个历史的产物——它被现代城市的治安、路灯、义务教育制度、中产阶级童年的闲暇时间所共同建构。它不是权利的“原初母体”，它本身就是一项被发生出来的、极其脆弱的现代权利形态。本文不是在恳求“回归”一片不存在的纯净黑夜。它是在追问：一个已经在被无数人造光照亮的世界，是否还能有意识地、策略性地维持住那些必要的阴影？这些阴影不是曾经的残余，它们是未来的苗床。我们用来描述夜的词语——“原初的”“还没被归类的”“那个无法被归类的原始冲动”——必须被谨慎地加上限定：它们不是卢梭式的自然状态的回归，它们是现代教育制度用围栏圈出来的那片不被安排的下午时光，是现代城市用路灯和治安巡逻护住的那条可以安全游荡的巷子，是现代社会用不完美但仍在运转的法治框架撑住的那个“法不禁止”的空间。它们的“自然”，是被制度生产出来、被社会心态维持住的“第二自然”。

这份追问指向的不是一个更温柔的社会，而是一个更能承受“不知道”的社会。它不要求我们学会更多东西。它只要求我们学会一件事：忍住。在那些还没有名字的意愿面前，在那些还没学会替自己辩护的普通人面前，忍住自己想定性、想去归类、想去干预的本能冲动。不需要做什么，只是不去做。只是让那片夜，在该黑的时刻，还是黑的。

证伪条件：本文的核心概念“不知的守夜”，其理论独立性将在且仅在以下情况下被推翻——如果有学者能证明，存在一个已在学术界被广泛采纳的单一概念（而非多个概念的组合），其核心语义与本文概括的内容完全重叠：在面对尚未被归类的异质意愿时，有意识地维持一种不急于定性、不急于干预的认识论谦逊，且该概念已被用于解释权利的生成机制中的土壤效应。或者，跨国实证能够一致地表明，当法治的制度架构得分被完全控制住之后，异质意愿的发生频率与存活率，在不同社会之间没有因社会对不确定性的承受力差异而呈现统计学上显著的差距。再者，如果有反例社会——法治制度薄弱但社会不确定性承受力极高——却未能在实证上呈现出超出制度预期的异质意愿发生频率，本文关于“土壤更根本”的判断就需要被重新审视。更具体地，本文理论的预测方向是：在社会不确定性承受力高但制度架构中等的地区（如某些南欧或东亚社会），异质意愿的存活率应显著高于制度架构更优但承受力低的社会；如果对照比较推翻了这一预测，本文的核心判断即告失效。

注释

[1] 本文出现的所有情境性案例（如老张、社区图书室创办人、理发店老板、年轻女工、网友、骑自行车的初中生等）均为论述需要而

构造的例示性材料，综合了常见社会经验并进行了匿名化与简化，不指涉特定真实个体或事件。格里斯沃尔德案等史实性案例据公开可查证的司法文献撰写。情境性材料不作为经验证据使用，仅用于思想拓展与理论说明。

[2] 以赛亚·伯林在1958年的就职演讲《两种自由概念》中系统区分了“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本文对消极自由的讨论仅限于其对“不受干涉的领域”的强调，批判的焦点在于这一预设面对社会性自我冷却时的局限，而非否定消极自由本身的价值。参见Berlin (1958)。

[3] 福柯的“规训”概念集中体现在其《规训与惩罚》（1975）中；“治理术”概念则在其1978年法兰西学院讲座《安全、领土与人口》（2004年出版）中得到系统阐发。本文在此基础上区分“规训发生”与“阻止发生”，试图命名一种更隐蔽的权力形态。参见Foucault (1975; 2004)。

[4] 皮埃尔·布迪厄的“惯习”概念主要在其《实践理论大纲》（1972）中提出并阐述。本文借鉴该理论以说明社会结构的内化路径，但追问的是在惯习已经形成的条件下，偏离轨道的意愿何以仍然可能发生。参见Bourdieu (1972)。

[5]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 No. 5 (1890), pp. 193-220. 该文被公认为现代隐私权理论的奠基文献，首次明确将隐私权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权益来论证。

[6]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 在该案中，道格拉斯大法官代表多数意见指出，宪法第一、三、四、五修正案共同创造了一个“隐私的领域”，其中存在着“边缘地带和阴影地带”，这些地带同样受到宪法的保护。这一推理方式恰好体现了本文所说的制度层面的“守夜”姿态——承认权利有制度无法完全照亮的区域。

[7] 卡尔·施密特在《宪法学说》（1928）中提出了“制度性保障”概念，主张某些建制受宪法特别保护，不受普通立法者的任意变动。本文与该理论的对话仅限于指出，其预先划定的“领域”在保护既有权利的同时，可能无意中冻结了新权利赖以发生的制度缝隙。本文不涉及施密特的其他宪法学说与政治立场。参见Schmitt (1928)。

[8] 迈克尔·奥克肖特在《政治中的理性主义》（1962）一文中系统批判了理性主义政治将一切实践知识技术化的倾向。本文与该书的对话集中于区分“保护已有实践知识”与“守护未来可能性”这两种不同的理论关切。参见Oakeshott (1962)。

参考文献

- Berlin, Isaiah (1958).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72). Esquisse d' 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 Genève: Droz.
- Foucault, Michel (1975). 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Paris: Gallimard.
- Foucault, Michel (2004). Sécurité, territoire, population: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Paris: Seuil/Gallimard.
-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
- Kant, Immanuel (1797).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Königsberg: Friedrich Nicolovius.
- Locke, John (1689).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London: Awnsham Churchill.
- Mill, John Stuart (1859). On Liberty. London: John W. Parker and Son.
- Oakeshott, Michael (1962).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Methuen.
- Schmitt, Carl (1928). Verfassungslehr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Warren, Samuel D., and Louis D. Brandeis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4(5): 193-220.

本次打磨说明

改动已就地落在正文，此处逐条说明落点与理由。

本篇改了两处。其一关乎史料与例示的分界：第三章以隐私权发生史为贯穿样本，其中沃伦与布兰代斯 1890 年的论文、格里斯沃尔德案的判词与年份都可查证，但第一环那位「名字没有被历史记下来的波士顿商人」及其邻居的反应，史料本身是沉默的，原稿却在同一章内不加区分地叙述，只在文末注释统一声明，读者在章中会被误导。该节开头已就地立界：明确标注这一环是依据可查证的时代背景（大众报纸的爆炸式增长、摄影术使偷拍成为可能、黄色新闻对私人生活的贪婪）所做的重构，读者应把它读作「第一环在结构上必须是什么样子」，而非「历史上确实有这么一个人这么说过」。其二关乎不可还原性：原稿只取了密尔的伤害原则，却放过了离本文最近的那个近邻——《论自由》第三章的「实验生活」。第五章已补入一段正面处理：密尔的实验生活仍然预设了一个知道自己在实验什么的实验者，他有一种活法要试、能把它作为一项主张提出来，而社会的义务是不去压制这项主张；本文所守的东西处在更前的一步——老张说不出他要试什么，他只有一个「就是聊聊呗」。密尔要社会容忍已经成形的异端主张，本文

要社会容忍还没能成形成为主张的东西；密尔的实验需要一个实验方案，守夜守的是那段连方案都还没有的时间。这一步之差，正是「不知」承担的全部重量。

本次打磨所核验的文献

Warren, S. D., & Brandeis, L. D.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4(5), 193-220.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 (penumbras 与 emanations 之措辞)

Mill, J. S. (1859). On Liberty. London: John W. Parker and Son. (第三章「实验生活」，本次新增对话)

Oakeshott, M. (1962).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Methuen.

Schmitt, C. (1928). Verfassungslehr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Kant, I. (1797).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Königsberg: Friedrich Nicolovius.